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如东小洋口考训场食堂改造装修、管道维修更新、大型汽车科目三考场升级改造（基建部分）勘察设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如东小洋口考训场食堂改造装修、管道维修更新、大型汽车科目三考场升级改造（基建部分）勘察设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